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600452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斌	因公出差	杨俊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二季度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8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涪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FULINGELECTRICPOWERINDUSTRIAL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LING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彬	刘潇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fldlcaibin@163.com	xiaoxiao11011@sina.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lepc.com.cn
电子信箱	flepc600452@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17 号公告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 涪电力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7,994,957.38	537,836,670.36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5,839.63	25,100,619.67	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87,118.45	23,661,264.03	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72,996.42	69,702,097.79	37.83
营业利润	41,862,272.02	30,136,427.26	38.91
利润总额	42,151,337.56	30,923,667.75	36.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415,710.35	428,880,870.72	8.29
总资产	771,635,005.38	735,579,804.71	4.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6.68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6.50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7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3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3,01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307.04
所得税影响额	-43,359.83
合计	1,068,721.1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销售电量、售电收入同比增长；开展营业普查，强化线损管理；持续推进产权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售电量 10.59 亿千瓦时，电费回收率 100%；实现营业收入 56799.50 万元，利润总额 4215.13 万元，净利润 3545.5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公司总资产 7.72 亿元，净资产 4.64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67,994,957.38	537,836,670.36	5.61
营业成本	509,758,438.97	471,601,798.58	8.09
管理费用	16,715,743.74	26,378,133.59	-36.63
财务费用	329,715.94	1,304,301.89	-7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72,996.42	69,702,097.79	3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426.47	-29,214,153.1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8,800.00	-49,205,621.52	—
资产减值损失	2,077,451.55	6,742,533.55	-69.19

管理费用：因子公司注销，减少管理层级，同时严控费用支出，降低非生产成本，引起管理费用下降。

财务费用：归还贷款，贷款总额较年初下降 80%，引起财务费用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盈利及经营性应付款增加，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受雨水天气影响，工程进度较慢，现金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设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引起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主业突出。售电量同比增长，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能力同比增强。以上因素共同引起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8.94%；实现净利润 3545.58 万元，同比增加 41.25%。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563,322,253.48	507,710,415.98	9.87	6.21	8.28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543,545,913.41	492,042,384.14	9.48	13.44	13.89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电力工程安 装	10,453,928.20	6,816,931.39	34.79	-26.58	-6.26	减少 14.13 个 百分点
电力物资销 售	9,322,411.87	8,851,100.45	5.06	-74.80	-70.08	减少 14.99 个 百分点

注：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重庆地区	563,322,253.48	6.21

注：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颁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供应主要集中于涪陵区行政区域内。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的比例(%)	持股变动 情况	备注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 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	3.33	无	参股子公司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 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水力发电。	30.00	无	参股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 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 、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 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 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	1.4371	无	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 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无	参股子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 司	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 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 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 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无	参股子公司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 对象 名称	最初投资金 额 (元)	期初持股 比例 (%)	期末持 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 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元)	会 计 核 算 科 目	股 份 来 源
重 庆 市 银 科 信 用 担 保 有 限 公 司	5,000,000.00	5,000,000	3.33	5,000,000.00	17,666,200.28	15,638,754.61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股 权 投 资

限 责 公 司								
东 海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5,467,000.00	24,000,000	1.44	25,467,000.00	368,348,975.63	318,778,025.64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股 权 投 资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4	首次发行	24,348.16	0	24,348.16	0	
合计	/	24,348.16	0	24,348.16	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内容详见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公司"),出资额 8941 万元,持股比例 15%。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蓬威公司累计亏损严重。

(2) 参股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出资额 2,547 万元,持股比例 1.4371%。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理、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东海证券 2013 年度分红款 72 万元。

公司第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启动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工作的议案》,决定重新启动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相关事宜。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持东海证券 1.4371%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12,950.55 万元。

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东海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 1.4371%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 12950.55 万元。

(3) 参股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出资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报告期内,华源电力亏损 68.88 万元。

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力")的 3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210.50 万元。公司将所持全部华源电力 30%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 210.50 万元;同时,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 2401.78 万元(其中:本金 2017.79 万元,利息 383.99 万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

(4) 参股公司重庆市涪陵银科经济技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持股比例 3.33%。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报告期内, 该公司经营正常。报告期内, 银科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5) 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 注册资本金 10,853 万元, 持股比例 35%,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报告期内, 新嘉南公司盈利 1733.13 万元。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编制了《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4-011 号公告)。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1、公司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1% 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挂牌转让底价为 12950.55 万元; 同时, 公司将所持全部华源电力 30% 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挂牌转让底价为 210.50 万元, 并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 2401.78 万元(其中: 本金 2017.79 万元, 利息 383.99 万元) 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

若上述股权对外转让成功, 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2、由于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持续亏损, 如该长期股权投资继续减值, 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同意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予以追认。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03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07、009、011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297,880,944.37	60.54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46,749,913.06	9.50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武隆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536,132.84	0.11	银行转账		

县供电公司		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4,239,783.00	62.19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1,252,496.50	1.05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314,015.08	4.61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30,341,158.36	5.58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市武隆县供电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7,746,817.38	1.43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1,271,939.37	12.17	银行转账		

注：1、由于供电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公司电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电网安全供电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合理的。

3、公司的供电业务与关联方发电及其他业务，除双方正常的电力调度、电费结算外，交易双方人员、资产、财务均彼此独立，机构和业务不存在交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4、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5、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均在年初预计范围内。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26.98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控股股东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87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控股股东

注：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土地 50217.21 平方米，其中包含办公、住宅、工业及变电站用地，承租价格为 40 元/平方米.年，金额为 201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 6305 平方米，承租价格 30 元/平方米.月，金额 227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订《股东未来三年(2013-2015 年)投资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是	是		

			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	--	--	--	--	--	--	--	--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年；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年。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0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人民币普通股 82,630,0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51.64	0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方得稳健成长一号	800,000	0.50	0	无
鹏华资产—光大银行—鹏华资产龙旗赤兔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760,500	0.48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355	0.47	0	无
方慧	741,900	0.46	0	无
廖志民	737,000	0.46	0	无
方晓文	680,400	0.43	0	无
周涛	660,000	0.41	0	无
于晶	615,231	0.38	0	无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13,441	0.32	0	无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不再拥有子公司，故资产负债表无需编制合并报表，按以下方式列报：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6,240,267.34	53,214,49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250,000.00	1,134,475.77
应收账款	七、3	861,411.53	1,555,145.43
预付款项	七、5	850,000.00	85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4,317,733.26	3,532,60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2,245,348.65	2,301,38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764,760.78	62,588,10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133,753,331.22	127,894,012.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412,026,759.79	430,977,008.71
在建工程	七、9	5,640,228.19	4,092,625.49
工程物资	七、10	4,231,278.15	1,979,786.88
固定资产清理	七、11	4,072,669.41	2,780,43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90,609,813.87	91,850,41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13,536,163.97	13,417,41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870,244.60	672,991,698.24
资产总计		771,635,005.38	735,579,80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1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6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7	81,244,810.23	69,724,186.22
预收款项	七、18	96,048,537.20	87,282,82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29,693,283.25	27,399,391.76
应交税费	七、20	6,251,448.04	3,487,318.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1	82,714,066.89	57,498,423.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952,145.61	305,392,14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2	1,267,149.42	1,306,78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149.42	1,306,787.36
负债合计		307,219,295.03	306,698,93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3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4	241,940,970.94	241,861,970.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5	34,184,898.64	34,184,898.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6	28,289,840.77	-7,165,998.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415,710.35	428,880,870.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415,710.35	428,880,87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1,635,005.38	735,579,804.71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架构重组并不是在上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故应分别提供上期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但为了避免误解，将合并报表和母公司个别报表合并为一张，按以下格式列报：

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公司	本公司	合并
一、营业总收入	七、27	567,994,957.38	486,572,328.70	537,836,670.36
其中：营业收入	七、27	567,994,957.38	486,572,328.70	537,836,67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712,003.76	459,449,632.71	509,888,375.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27	509,758,438.97	432,755,108.72	471,601,79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8	3,830,653.56	3,197,968.83	3,861,607.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9	16,715,743.74	16,994,146.57	26,378,133.59
财务费用	七、30	329,715.94	2,139,201.56	1,304,301.8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2	2,077,451.55	4,363,207.03	6,742,53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6,579,318.40	2,496,746.97	2,188,13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31	5,859,318.40	2,496,746.97	2,188,132.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62,272.02	29,619,442.96	30,136,427.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33	316,923.21	981,857.16	981,907.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4	27,857.67	165,723.00	194,66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4	9,879.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51,337.56	30,435,577.12	30,923,667.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35	6,695,497.93	4,628,391.58	5,823,04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5,839.63	25,807,185.54	25,100,61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55,839.63		25,100,619.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6	0.22	0.1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6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455,839.63	25,807,185.54	25,100,61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55,839.63		25,100,61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公司	本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111,870.95	570,909,448.95	662,073,46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68,018,412.39	88,087,322.54	83,801,19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130,283.34	658,996,771.49	745,874,66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931,872.65	403,247,475.55	461,093,783.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82,653.28	66,656,650.31	72,286,49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39,302.12	40,547,534.50	48,930,89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68,003,458.87	87,062,908.28	93,861,39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57,286.92	597,514,568.64	676,172,5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8	96,072,996.42	61,482,202.85	69,702,09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638,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5,1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176.00		63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83,602.47	25,988,593.19	25,988,59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7,060.00	3,597,0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3,602.47	29,585,653.19	29,852,65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426.47	-29,585,653.19	-29,214,15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37	1,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8,800.00	5,805,621.52	5,805,62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	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8,800.00	107,205,621.52	107,205,62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8,800.00	-49,205,621.52	-49,205,62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38	44,025,769.95	-17,309,071.86	-8,717,67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	52,214,497.39	73,828,998.35	98,970,04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	96,240,267.34	56,519,926.49	90,252,371.84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41,861,970.94			34,184,898.64		-7,165,998.86			428,880,8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41,861,970.94			34,184,898.64		-7,165,998.86			428,880,87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					35,455,839.63			35,534,839.63	
(一)净利润							35,455,839.63			35,455,839.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55,839.63			35,455,839.63	
(三)所有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79,000.00							79,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1,940,970.94			34,184,898.64		28,289,840.77		464,415,710.3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0,186,894.21			34,184,898.64		-61,315,462.45			363,056,330.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0,186,894.21			34,184,898.64		-61,315,462.45			363,056,33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91,076.91					25,100,619.67			25,691,696.58	
(一) 净利润							25,100,619.67			25,100,619.67	
(二) 其他综合 收益											
上述(一)和							25,100,619.67			25,100,619.67	

(二)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591,076.91							591,076.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0,777,971.12			34,184,898.64		-36,214,842.78		388,748,026.98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41,861,970.94			34,184,898.64		-7,165,998.86	428,880,8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41,861,970.94			34,184,898.64		-7,165,998.86	428,880,87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00.00					35,455,839.63	35,534,839.63
(一)净利润							35,455,839.63	35,455,839.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55,839.63	35,455,839.63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79,000.00						79,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1,940,970.94			34,184,898.64		28,289,840.77	464,415,710.3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69,517,171.90	356,402,66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231,734,937.17			34,184,898.64		-69,517,171.90	356,402,66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076.91					25,807,185.54	26,398,262.45
(一) 净利润							25,807,185.54	25,807,185.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807,185.54	25,807,185.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591,076.91						591,076.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2,326,014.08			34,184,898.64		-43,709,986.36	382,800,926.36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二、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 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 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 500102000015495 号，登记的公司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川东电力集团所属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川东电力集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0,8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1.05%。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 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005 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2 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8,263.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1.64%。2007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 号，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 57.56% 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 年 5 月 12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 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42.44%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办理完毕。

2009 年 7 月 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6 日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分别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 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 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 股权中的 46.12% 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成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2013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 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 11.4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办理完毕，据此，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 100% 股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详见附注七、23。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

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6“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

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集团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

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00% 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根据历史经验该项组合风险无明显区别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 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 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 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 未满足上述条件的, 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 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在建合同形成的工程施工,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对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

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3、5	2.38-19.40
机器设备	5-30	3、5	3.17-19.40
电子设备	5-30	3、5	3.17-19.40
运输设备	6	3、5	15.83-16.17
办公设备	3-20	3、5	4.75-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和辅助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要商品销售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

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二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5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

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临时接电费收入和综合服务费收入等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47 号），

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自 1998 年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4 号《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70% 以上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重庆市涪陵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公司 201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涪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完成对耀涪公司的工商注销。

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关停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对水江公司的工商注销。

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并设立送变电工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明宇公司”），明宇公司人员、业务资源等转入本公司。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 2013 年度内吸收合并了原全资子公司耀涪公司和水江公司，注销原全资子公司明宇公司并设立分公司。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述架构重组已全部完成。自该日起，本公司不再拥有子公司，相应地，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需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 其他

如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所述，本公司于 2013 年度内吸收合并了原全资子公司耀涪公司和水江公司，注销原全资子公司明宇公司并设立分公司。截止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上述架构重组已全部完成。自该日起，本公司不再拥有子公司，相应地，本公司 2013 年末无需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但鉴于上述架构重组是本公司控制范围内的经济资源整合，不改变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经济资源，基于经济主体延续性的原则，重组完成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实际上是原合并报表的延续。为了体现经济主体的延续性，提升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部分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初数”指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本公司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本公司报表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的“上期发生数”指 2013 年 1-6 月的合并报表数，“本期发生数”指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的报表数。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96,240,267.34	52,214,497.39
人民币	96,240,267.34	52,214,497.3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
合计	96,240,267.34	53,214,497.39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50,000.00	1,134,475.77
合计	3,250,000.00	1,134,475.77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重庆平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385,307.55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2014年7月27日	330,373.92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2014年11月7日	300,000.00	
华夏鸿门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7月23日	200,000.00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11月20日	200,000.00	
合计	/	/	1,415,681.47	/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1,775,800.88	100.00	914,389.35	51.49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组合小计	1,775,800.88	100.00	914,389.35	51.49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合计	1,775,800.88	/	914,389.35	/	2,197,793.36	/	642,647.9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26,107.52	35.26	1,130,665.99	51.44
1至2年	82,565.99	4.65		
2至3年			910,000.00	41.41
3年以上	1,067,127.37	60.09	157,127.37	7.15
合计	1,775,800.88	100.00	2,197,793.36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26,107.52	35.26	31,305.38	1,130,665.99	51.44	56,533.30
1 至 2 年	82,565.99	4.65	8,256.60			
2 至 3 年				910,000.00	41.41	455,000.00
3 至 4 年	910,000.00	51.24	728,000.00	103,000.00	4.69	82,400.00
4 至 5 年	103,000.00	5.80	92,700.00	54,127.37	2.46	48,714.63
5 年以上	54,127.37	3.05	54,127.37			
合计	1,775,800.88	100.00	914,389.35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64.00	3,713.20	74,264.00	3,713.20
合计	74,264.00	3,713.20	74,264.00	3,713.2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中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10,000.00	3-4 年	51.2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关联方客户	477,040.00	1 年以内	26.86
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客户	103,000.00	4-5 年	5.8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客户	74,264.00	1-2 年	4.18
重庆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1,689.40	5 年以上	2.91
合计	/	1,615,993.40	/	90.9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477,040.00	26.86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74,264.00	4.18
合计	/	551,304.00	31.04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6,227,166.47	82.53	25,295,894.65	96.45	25,866,524.66	88.62	23,625,167.71	91.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3,628,878.80	11.42	242,417.36	6.68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组合小计	3,628,878.80	11.42	242,417.36	6.68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922,559.43	6.05	1,922,559.43	100.00	1,922,559.43	6.59	1,922,559.43	100.00
合计	31,778,604.70	/	27,460,871.44	/	29,187,767.62	/	25,655,161.31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570,051.88	11.23	1,522,074.70	5.21
1 至 2 年	542,859.90	1.71	425,293.39	1.46
2 至 3 年	425,293.39	1.34	556,653.32	1.91
3 年以上	27,240,399.53	85.72	26,683,746.21	91.42
合计	31,778,604.70	100.00	29,187,767.62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4,017,828.65	23,086,556.83	96.12	注 1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借款	2,209,337.82	2,209,337.82	100.00	注 2
合计	26,227,166.47	25,295,894.65	/	/

注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借款及利息 24,017,828.65 元，系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修建水电站借款，由于华源电站投产后经营环境和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本公司综合考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款项账龄后计提了坏账准备 23,086,556.83 元。

注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拖欠本公司借款 2,209,337.82 元，系本公司为从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购电而提供给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修建大标至大溪河 110 千伏输电线路的借款。2013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标水公司归还借款；2013 年 12 月 9 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该诉讼请求。该笔款项已无法收回，本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209,410.07	88.44	160,470.50	1,348,683.53	96.43	67,434.17
1 至 2 年	369,468.73	10.18	36,946.86			
3 至 4 年				50,000.00	3.57	4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1.38	45,000.00			
合计	3,628,878.80	100.00	242,417.36	1,398,683.53	100.00	107,434.1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预付煤款	1,086,336.91	1,086,336.91	1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往来款	836,222.52	836,222.52	1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合计	1,922,559.43	1,922,559.43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供应商	24,017,828.65	1-5 年	75.58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其他	2,209,337.82	5 年以上	6.95
重庆涪陵区国土资源局李渡分局	其他	1,394,100.00	1 年以内	4.39
南川市创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86,336.91	5 年以上	3.42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筑公司	其他	357,000.00	5 年以上	1.12
合计	/	29,064,603.38	/	91.46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供应商	24,017,828.65	75.5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312,468.55	0.9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00.00	0.06
合计	/	24,350,297.20	76.62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0,000.00	100.00	850,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850,000.00	100.00

- 2、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元）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	工程分包商	850,000.00	2013 年 8 月	工程尚未结算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2,146.16	515,167.60	2,176,978.56	2,689,151.10	515,167.60	2,173,983.50
工程施工	68,370.09		68,370.09	127,398.07		127,398.07
合计	2,760,516.25	515,167.60	2,245,348.65	2,816,549.17	515,167.60	2,301,381.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15,167.60				515,167.60
合计	515,167.60				515,167.60

(七)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378,003,240.88	234,288,927.75	143,714,313.13	138,210,249.23	17,331,341.44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	30.00	30.00	30,059,067.36	27,873,811.96	2,185,255.40	1,310,097.02	-688,837.05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9,410,000.00	48,831,645.00		48,831,645.00	40,578,355.00	15.00	15.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67,000.00	25,467,000.00		25,467,000.00		1.44	1.44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33	3.33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990,000.00	47,733,140.09	6,065,969.51	53,799,109.60			35.00	35.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862,227.73	-206,651.11	655,576.62			30.00	3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0,578,355.00			40,578,355.00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7,061,664.80	5,232,230.72	21,410,331.08	900,883,564.4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13,846,741.05			213,846,741.05

机器设备	585,350,144.56	3,505,375.46	21,013,123.08	567,842,396.94
运输工具	22,925,368.43	1,198,115.96	392,648.00	23,730,836.39
电子设备	63,646,326.32	213,675.21	4,560.00	63,855,441.53
办公设备	31,293,084.44	315,064.09		31,608,148.5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966,086.43	19,863,758.74	17,091,610.18	330,738,234.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989,930.55	3,296,666.46		52,286,597.01
机器设备	230,308,034.97	12,152,268.27	16,707,562.38	225,752,740.86
运输工具	17,242,707.50	864,114.59	380,868.56	17,725,953.53
电子设备	25,273,477.05	2,837,282.13	3,179.24	28,107,579.94
办公设备	6,151,936.36	713,427.29		6,865,363.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9,095,578.37	/	/	570,145,329.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856,810.50	/	/	161,560,144.04
机器设备	355,042,109.59	/	/	342,089,656.08
运输工具	5,682,660.93	/	/	6,004,882.86
电子设备	38,372,849.27	/	/	35,747,861.59
办公设备	25,141,148.08	/	/	24,742,784.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8,118,569.66	/	/	158,118,56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808,688.30	/	/	66,808,688.30
机器设备	90,848,872.86	/	/	90,848,872.86
运输工具	393,287.83	/	/	393,287.83
办公设备	67,720.67	/	/	67,720.6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977,008.71	/	/	412,026,759.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048,122.20	/	/	94,751,455.74
机器设备	264,193,236.73	/	/	251,240,783.22
运输工具	5,289,373.10	/	/	5,611,595.03
电子设备	38,372,849.27	/	/	35,747,861.59
办公设备	25,073,427.41	/	/	24,675,064.21

本期折旧额：19,863,758.7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4,729,633.1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蒿枝坝仓库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中堡湾主控楼	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北拱开关站房屋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中堡湾配电室	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主控制室及 6KV 配电室（南岸浦）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配电房（新华花园 B 区）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配电房（新华花园 A 区）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房屋（新华花园 C 区）	用户移交资产，无产权证	
门房及厨房（南岸浦变）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5,640,228.19		5,640,228.19	4,092,625.49		4,092,625.4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35kv 输电工程	3,870,000.00	1,468,795.13	258,830.08		44.64	50.00%	自筹	1,727,625.21
技改整治工程	54,741,800.00	2,397,873.20	4,928,407.11	4,375,497.84	13.38	25.00%	自筹	2,950,782.47
其他工程	8,141,000.00	225,957.16	1,089,998.7	354,135.35	16.16	30%	自筹	961,820.51
合计	66,752,800.00	4,092,625.49	6,277,235.89	4,729,633.19	/	/	/	5,640,228.19

(十一) 工程物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1,979,786.88	2,251,491.27		4,231,278.15
合计	1,979,786.88	2,251,491.27		4,231,278.15

(十二)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报废的输电线路资产	2,780,435.10	4,072,669.41	因资产报废转入清理, 本期线路尚未拆除完毕
合计	2,780,435.10	4,072,669.41	/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521,615.14			109,521,615.14
土地使用权	107,453,170.10			107,453,170.10
电脑软件	2,068,445.04			2,068,445.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71,199.14	1,240,602.13		18,911,801.27
土地使用权	15,911,296.20	1,122,086.90		17,033,383.10
电脑软件	1,759,902.94	118,515.23		1,878,418.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850,416.00		1,240,602.13	90,609,813.87
土地使用权	91,541,873.90		1,122,086.90	90,419,787.00
电脑软件	308,542.10		118,515.23	190,026.87

本期摊销额: 1,240,602.13 元。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3,305.59	732,296.90
职工教育经费	212,405.18	154,663.14
注销子公司转入资产	12,530,453.20	12,530,453.20
小计	13,536,163.97	13,417,413.2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302,145.82	94,631,418.88
合计	96,302,145.82	94,631,418.88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6,297,809.24	2,077,451.55			28,375,260.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515,167.60				515,167.6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578,355.00				40,578,355.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8,118,569.66				158,118,569.66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25,509,901.50	2,077,451.55			227,587,353.05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质保金	25,622,121.30	25,640,507.50
应付工程款	16,702,413.99	24,089,770.88
应付材料款	14,979,273.51	14,145,882.57
应付购电款	17,810,971.93	3,582,345.27
应付劳务费	3,028,446.65	2,265,680.00
应付其他	3,101,582.85	
合计	81,244,810.23	69,724,186.2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哈尔滨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948,293.80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无锡昱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38,046.00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9,211.96	质保金, 未到期	否
成都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98,500.00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四川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820.45	原子公司水江公司无力偿还	否
合计	5,361,872.21		

(十九)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存电费	49,383,130.85	47,317,928.08
预收工程款	41,737,384.35	35,036,876.74
预收容量指标转让款	4,500,000.00	4,500,000.00
预收材料款	428,022.00	428,022.00
合计	96,048,537.20	87,282,826.82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9,244.00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649,559.00	649,559.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405,243.12	
合计	3,694,046.12	649,559.0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99,085.73	47,099,085.73	
二、职工福利费		2,986,649.83	2,986,649.83	
三、社会保险费	23,794,752.83	19,953,224.32	18,491,640.13	25,256,337.0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412,868.88	6,535,076.94	4,696,477.54	13,251,468.2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1,427,416.12	9,335,824.20	9,614,919.15	11,148,321.17
3.年金缴费	16,232.09	2,339,744.00	2,337,522.00	18,454.09
4.失业保险费	47,514.32	933,582.42	916,197.15	64,899.59
5.工伤保险费	462,692.59	482,907.45	603,462.19	342,137.85
6.生育保险费	428,028.83	326,089.31	323,062.10	431,056.04
四、住房公积金	1,308,195.33	5,518,126.00	5,512,792.00	1,313,529.33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6,443.60	2,119,458.89	1,292,485.59	3,123,416.90
合计	27,399,391.76	77,676,544.77	75,382,653.28	29,693,283.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123,416.90 元。

(二十一)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630,916.69	4,142,574.06
营业税	-1,237,363.05	-842,162.36
企业所得税	1,299,294.98	-477,472.39
个人所得税	71,490.60	305,36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261.48	210,549.97
教育费附加	151,048.40	148,463.21
其他税费	48,798.94	
合计	6,251,448.04	3,487,318.69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代收代付基金	20,482,902.49	12,056,518.37
应付工程款	18,560,087.16	3,152,388.85
应付临时接电费	14,742,555.99	14,429,315.24
应付其他	12,490,559.96	12,352,897.72
应付往来款	7,304,297.39	7,304,297.39
应付负控装置费	6,041,620.85	5,082,667.82
应付质保金	3,092,043.05	3,120,337.75
合计	82,714,066.89	57,498,423.1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3,564.00	133,564.0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936.34	301,267.70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500.34	444,831.7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临时接电费（零星客户汇总）	9,822,397.99	未到期	否
重庆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304,297.39	未催收往来款	否
合计	17,126,695.38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元）	性质或内容
临时接电费（零星客户汇总）	20,482,902.49	临时接电费
代收代付基金	14,742,555.99	应付代收代付基金
重庆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304,297.39	往来款
负控装置费（零星客户汇总）	6,041,620.85	负控装置费
电力设施弃管小区改造资金	2,860,000.00	弃管小区专用资金
合计	51,431,376.72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267,149.42	1,306,787.36
顺江开闭所土地补偿款		
合计	1,267,149.42	1,306,787.36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江开闭所土地补偿款	1,306,787.36		39,637.94		1,267,149.42	与资产相关

注：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按照渝办发[2007]74 号文件和涪府发[2010]52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11 年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 1,320,000.00 元，用于顺江移民小区电力设施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二十四)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525,460.42			228,525,460.42
其他资本公积	13,336,510.52	79,000.00		13,415,510.52
合计	241,861,970.94	79,000.00		241,940,970.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28,525,460.42			228,525,460.4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28,525,460.42			228,525,460.42
其他资本公积	13,336,510.52	79,000.00		13,415,510.52
其中：接受捐赠	1,661,433.79			1,661,433.79
负控系统建设项目	3,365,621.22			3,365,621.22
电网建设改造基金（注）	8,309,455.51	79,000.00		8,388,455.51
合计	241,861,970.94	79,000.00		241,940,970.94

注：根据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签订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代征协议，为支持涪陵区电网建设与改造。涪陵区财政拨付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作为电网建设改造基金，用于城市中低压电网建设和改造、中小型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及信息系统建设与改造等，在相关项目完工后确认资本公积。

(二十六)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184,898.64			34,184,898.64
合计	34,184,898.64			34,184,898.64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165,998.86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65,998.8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55,839.6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89,840.77	/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3,322,253.48	530,371,242.31
其他业务收入	4,672,703.90	7,465,428.05
营业成本	509,758,438.97	471,601,798.5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563,322,253.48	507,710,415.98	530,371,242.31	468,892,455.40
合计	563,322,253.48	507,710,415.98	530,371,242.31	468,892,455.4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543,545,913.41	492,042,384.14	479,136,020.65	432,037,982.90
电力工程安装	10,453,928.20	6,816,931.39	14,238,236.27	7,272,466.33
电力物资销售	9,322,411.87	8,851,100.45	36,996,985.39	29,582,006.17

合计	563,322,253.48	507,710,415.98	530,371,242.31	468,892,455.40
----	----------------	----------------	----------------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重庆地区	563,322,253.48	507,710,415.98	530,371,242.31	468,892,455.40
合计	563,322,253.48	507,710,415.98	530,371,242.31	468,892,455.4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60,213,310.86	10.69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46,687,047.22	8.29
重庆市涪陵区闽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7,547,679.30	6.6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200,122.20	5.89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287,981.60	3.25
合计	195,936,141.18	34.79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72,300.41	758,330.20	工程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临时接电费收入和综合服务费收入等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4,844.12	1,807,708.9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764,590.59	777,341.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918.44	518,227.37	
合计	3,830,653.56	3,861,607.65	/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三十)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20,758.63	13,971,323.76
租赁费	2,150,044.00	2,607,248.20
折旧费	284,746.06	230,961.01
无形资产摊销	857,803.98	898,380.72
外部劳务费	711,576.20	530,092.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0,431.66	250,989.33
办公费	441,632.32	770,460.36
中介机构费用	373,785.40	681,722.64
税金	365,666.11	319,816.39
车辆使用费	311,272.65	383,483.75
其他	1,338,026.73	5,733,655.13
合计	16,715,743.74	26,378,133.59

(三十一)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18,750.00	2,665,100.68
利息收入	-1,197,044.55	-1,443,744.41
其他	8,010.49	82,945.62
合计	329,715.94	1,304,301.89

(三十二)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9,318.40	2,188,132.16
合计	6,579,318.40	2,188,132.1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0	2013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红。
合计	720,000.00	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65,969.51	2,496,746.97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6,651.11	-308,614.81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5,859,318.40	2,188,132.16	/

注：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77,451.55	3,329,385.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13,148.4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077,451.55	6,742,533.55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9,637.94	0	39,637.94
其他	277,285.27	981,907.16	277,285.27
合计	316,923.21	981,907.16	316,923.21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顺江开闭所土地补偿款(注)	39,637.94	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637.94	0	/

注: 见附注七、22 注释说明。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79.44		9,879.4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79.44		9,879.44
其他	17,978.23	194,666.67	17,978.23
合计	27,857.67	194,666.67	27,857.67

注: 营业外支出其他本期发生额主要为赔偿金支出。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814,248.66	5,900,023.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8,750.73	-76,975.24
合计	6,695,497.93	5,823,048.08

(三十七)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 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以及 (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 (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及 (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 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 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元)		上期发生数(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2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21	0.15	0.15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期发生数（元）	上期发生数（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5,455,839.63	25,100,619.67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5,455,839.63	25,869,806.6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769,18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87,118.45	23,661,264.0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4,387,118.45	25,204,998.7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798,130.60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期发生数（股）	上期发生数（股）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农网还贷基金	16,206,548.99
收到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2,790,023.22
收到的可再生能源附加	13,555,769.75
收到的移民后扶基金	8,401,195.98
收到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7,338,163.29
收到的临时接电费	2,183,676.00
收到的保险赔款	1,708,578.68
收到的利息收入	1,197,044.55
收到的保证金	199,350.00
其他	4,438,061.93
合计	68,018,412.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农网还贷基金	11,061,513.44
支付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8,806,896.18
支付的移民后扶基金	5,851,772.71
支付的可再生能源附加	9,344,861.11
支付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194,425.43
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中介费等管理性质费用	5,129,520.58
退回的预存电费	2,697,187.51

退客户临时接电费	1,965,689.00
支付的物管保安服务费	1,948,697.50
其他	16,002,895.41
合计	68,003,458.8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55,839.63	25,100,61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7,451.55	6,742,533.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63,758.74	16,349,208.38
无形资产摊销	1,240,602.13	1,355,97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9.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8,750.00	2,665,10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9,318.40	-2,188,13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50.73	-76,97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32.92	1,798,76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4,368.83	2,327,08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33,119.97	15,627,915.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72,996.42	69,702,097.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240,267.34	90,252,37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214,497.39	98,970,048.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5,769.95	-8,717,676.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96,240,267.34	52,214,497.3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240,267.34	52,214,497.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40,267.34	52,214,497.39

七、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 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事项。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张波	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资源的开发；从事输电工程设计等	2.05	51.64	51.64	注	20850581-7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	李云强	水泥制造、销售	10,853.00	35.00	35.00	67610580-6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道真县	王小凡	水力发电	1,000.00	30.00	30.00	78546775-0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	其他	90335341-3

司（原名称：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	20850072-5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6593868-2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58429857-5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9923196-3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74287161-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原名称：重庆市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其他	57343338-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分公司	其他	90349790-0

注：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分公司受本公司间接控制人控制，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297,880,944.37	60.54	225,546,169.43	69.1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46,749,913.06	9.50	69,294,067.34	21.25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1,298,961.93	0.26	1,141,518.05	0.35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536,132.84	0.11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4,239,783.00	62.19	607,500.00	8.35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1,252,496.50	1.05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314,015.08	4.61	633,279.50	8.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30,341,158.36	5.58	29,390,440.73	6.13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18,162,008.93	3.34	16,945,749.15	3.54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7,746,817.38	1.43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价格	1,271,939.37	12.17	1,223,774.15	8.59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6.9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8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7,885.00			

注: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本金 20,177,885.00 元, 利息 3,839,943.65 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 按照协议年度确认的综合服务费为 100.00 万元。详见附注十三、2、综合服务。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477,040.00	23,852.00	1,048,100.00	52,405.00
应收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64.00	7,426.40	74,264.00	3,713.20
其他应收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	24,017,828.65	23,086,556.83	23,657,186.84	21,415,829.89

	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468.55	15,623.43		
其他应收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20,000.00	2,000.00	270,000.00	13,5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9,244.00	
应付账款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649,559.00	649,559.00
应付账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405,243.12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3,564.00	133,564.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936.34	301,267.7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0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无

十一、 承诺事项:

(一)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承诺完成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8 日。

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期间,该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未转让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承诺:公司制订《股东未来三年(2013-2015 年)投资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 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

(4)《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6)《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

(7)《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该准则生效后，

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除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发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可能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本公司于 2012 年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每年 2,008,688.40 元的价格租赁使用其部分供电所和变电站土地。

2、本公司于 2012 年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每年 2,269,800.00 元的价格租赁使用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川东电力大厦的部分办公区域。

（二）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参照《重庆市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从 2010 年开始计缴企业年金，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以内，职工个人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48 以内，并指定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作为账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账户、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计提了企业年金 2,339,744.00 元，缴纳了企业年金 2,337,522.00 元。

（三） 其他

本公司于 2012 年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川东电力集团以每年 1,000,000.00 元的价格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物维修和管理服务、绿化养护及费用、车辆租借管理服务。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1,775,800.88	100.00	914,389.35	51.49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组合小计	1,775,800.88	100.00	914,389.35	51.49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合计	1,775,800.88	/	914,389.35	/	2,197,793.36	/	642,647.93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26,107.52	35.26	1,130,665.99	51.44
1 至 2 年	82,565.99	4.65		
2 至 3 年			910,000.00	41.41
3 年以上	1,067,127.37	60.09	157,127.37	7.15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1,775,800.88	100.00	2,197,793.36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26,107.52	35.26	31,305.38	1,130,665.99	51.44	56,533.30
1 至 2 年	82,565.99	4.65	8,256.60			
2 至 3 年				910,000.00	41.41	455,000.00
3 至 4 年	910,000.00	51.24	728,000.00	103,000.00	4.69	82,400.00
4 至 5 年	103,000.00	5.80	92,700.00	54,127.37	2.46	48,714.63
5 年以上	54,127.37	3.05	54,127.37			
合计	1,775,800.88	100.00	914,389.35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金额	计提坏帐金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64.00	3,713.20	74,264.00	3,713.20
合计	74,264.00	3,713.20	74,264.00	3,713.2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中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10,000.00	3-4 年	51.24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关联方客户	477,040.00	1 年以内	26.86
重庆越盛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客户	103,000.00	4-5 年	5.8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客户	74,264.00	1-2 年	4.18
重庆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1,689.40	5 年以上	2.91
合计	/	1,615,993.40	/	90.99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477,040.00	26.86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74,264.00	4.18
合计	/	551,304.00	31.0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6,227,166.47	82.53	25,295,894.65	96.45	25,866,524.66	88.62	23,625,167.71	91.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3,628,878.80	11.42	242,417.36	6.68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组合小计	3,628,878.80	11.42	242,417.36	6.68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922,559.43	6.05	1,922,559.43	100.00	1,922,559.43	6.59	1,922,559.43	100.00
合计	31,778,604.70	/	27,460,871.44	/	29,187,767.62	/	25,655,161.31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570,051.88	11.23	1,522,074.70	5.21
1 至 2 年	542,859.90	1.71	425,293.39	1.46
2 至 3 年	425,293.39	1.34	556,653.32	1.91
3 年以上	27,240,399.53	85.72	26,683,746.21	91.42
合计	31,778,604.70	100.00	29,187,767.62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4,017,828.65	23,086,556.83	96.12	注 1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借款	2,209,337.82	2,209,337.82	100.00	注 2
合计	26,227,166.47	25,295,894.65	/	/

注 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借款及利息 24,017,828.65 元, 系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修建水电站借款, 由于华源电站投产后经营环境和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本公司综合考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款项账龄后计提了坏账准备 23,086,556.83 元。

注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拖欠本公司借款 2,209,337.82 元, 系本公司为从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购电而提供给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修建大标至大溪河 110 千伏输电线路的借款。2013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大标水公司归还借款; 2013 年 12 月 9 日,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该诉讼请求。该笔款项已无法收回, 本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209,410.07	88.44	160,470.50	1,348,683.53	96.43	67,434.17
1 至 2 年	369,468.73	10.18	36,946.86			
3 至 4 年				50,000.00	3.57	4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1.38	45,000.00			
合计	3,628,878.80	100.00	242,417.36	1,398,683.53	100.00	107,434.1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预付煤款	1,086,336.91	1,086,336.91	1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往来款	836,222.52	836,222.52	100.00	长期无法联系上债务人
合计	1,922,559.43	1,922,559.43	/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供应商	24,017,828.65	1-5 年	75.58
道真县大标水水电站	其他	2,209,337.82	5 年以上	6.95
重庆涪陵区国土资源局李渡分局	其他	1,394,100.00	1 年以内	4.39
南川市创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86,336.91	5 年以上	3.42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筑公司	其他	357,000.00	5 年以上	1.12
合计	/	29,064,603.38	/	91.46

-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供应商	24,017,828.65	75.5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312,468.55	0.9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00.00	0.06
合计	/	24,350,297.20	76.6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9,410,000.00	48,831,645.00		48,831,645.00	40,578,355.00		15.00	15.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67,000.00	25,467,000.00		25,467,000.00			1.44	1.44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33	3.33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重庆市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990,000.00	47,733,140.09	6,065,969.51	53,799,109.60				35.00	35.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862,227.73	-206,651.11	655,576.62				30.00	3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3,322,253.48	479,136,020.65
其他业务收入	4,672,703.90	7,436,308.05
营业成本	509,758,438.97	432,755,108.72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60,213,310.86	10.69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46,687,047.22	8.29
重庆市涪陵区闽发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7,547,679.30	6.6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200,122.20	5.89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287,981.60	3.25
合计	195,936,141.18	34.79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9,318.40	2,496,746.97
合计	6,579,318.40	2,496,746.9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0	2013 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
合计	720,000.00	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65,969.51	2,496,746.97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6,651.11	-308,614.81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5,859,318.40	2,188,132.16	/

注：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55,839.63	25,807,185.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7,451.55	4,363,20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63,758.74	15,249,352.65
无形资产摊销	1,240,602.13	873,38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79.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8,750.00	2,665,10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9,318.40	-2,496,74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50.73	-142,50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32.92	-344,91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4,368.83	1,288,61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33,119.97	14,219,532.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72,996.42	61,482,202.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240,267.34	56,519,92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214,497.39	73,828,998.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5,769.95	-17,309,071.86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7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3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23,01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307.04
所得税影响额	-43,359.83
合计	1,068,721.1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21	0.21

注 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100%=35,455,839.63/（428,880,870.72+35,455,839.63÷2+79,000.00×5÷6）*10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100%=34,387,118.45/（428,880,870.72+35,455,839.63÷2+79,000.00×5÷6）*100%=7.70%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6。

